

《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解读

近日,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和政策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住“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稳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教育公平扎实推进,全省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省、市、县三级均成立党委教育工委,党领导教育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普及与公平实现新跨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1.96%,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7.8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6.72%,全省所有县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1.1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6.74个百分点,进入普及化阶段。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15年教育全部免费。教育贡献能力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首个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在我省落地实施。15所高校院所入选中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校新增111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五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科技和人才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愈加激烈,教育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作用更加突出。我省正处于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必须加快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公平而高质量的教育是人民群

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必须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提升教育服务质量,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模式,对山东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奋力开创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二、编制过程

《规划》是省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开展了系列专题研究,并向社会、有关省直部门、各高校、各市教育局征求意见。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充分衔接,组织了专家论证咨询会,完成了31个省有关部门单位会签及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了《规划》初稿。之后,省教育厅将《规划》分送教育部及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学校进一步征求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对2025年主要目标值认真测算论证,形成了《规划》送审稿。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11章,分为三大部分。(一)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3个部分。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加注重以德为本、以文化人,更加注重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更加注重融合创新、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持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三是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满足人生不同阶段的学习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实现教育内循环和外循环相统一,促进互容、互鉴、互通。五是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和人群差距,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定位、贯通衔接,突出特色、锤炼优势;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社会建设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一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四是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司其职、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到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为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二)第二部分,包括第二至第十章,为《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内容体现在“9大任务+12个重点任务清单”工作安排部署上。九大任务: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构建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科研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学院强基固本“六大行动”。立足山东传统优秀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构建红色文化育人体系。推动“五育融合”,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是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推进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行动计划。做强特色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全面构建适宜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高水平大学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分类推进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统筹推进全省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加快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着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一批省级教学改革实验校、实验区。深化职业技术教育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发挥黄河流域产教融合联盟作用。优化本科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分类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四是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布局,加大对省级教师教育基地的支持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管理制度体系,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定期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

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五是加快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出培育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和特色,在全省高校分批立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实现高水平学科全覆盖。实施百校百企协同创新发展计划,优势学科专业对接优势行业企业,形成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共同体,全面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和产业支撑能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儒学中心,支持新型教育智库建设。

六是持续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开发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生成性、高品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推动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建设。建成全国一流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覆盖所有专业大类和主干课程。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手段在教育教学、教育治理中的应用水平,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

七是积极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以构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为纽带,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突破口,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建设中国—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加强中外教师教研合作,推动互学互鉴。鼓励高校积极引进国际化师资,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华任教。提高公派出国留学、培训的层次和质量,着力培养国家战略和区域重点行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端人才。

八是建立健全具有山东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各级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探索在部分县(市、区)设立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选择部分有基础、有条件的学校进行试点。积极稳妥、分层分类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强化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岗位相适的用人评价机制,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

观。

九是不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协调衔接、保障有力的教育法规规章体系,全面实现教育工作有法可依。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依法依规设置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12个重点项目清单:通过专栏形式,设计了“十四五”实施的12个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清单,分别是:幼儿园建设与提升、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职业教育资源扩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精准培育、高层次青年人才创新团队建设、高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社区教育办学能力、名师名校长培育行动、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等。这些重大项目立足山东教育实际,锚定“十四五”期间教育改革创新发展重点,主动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聚焦聚力化解难题堵点难点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是推动“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

(三)第三部分,即第十一章《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体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二是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中。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本报记者)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促进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结合山东家校协同育人实践,解读如下。

一、《促进法》的重要意义

家庭幸福不仅关乎儿童的健康发展,也关乎家庭的幸福和睦,还关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

《促进法》是对新时代的积极回应。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动员令,并就家庭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些都为新时代家庭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促进法》是对既有问题的积极回应。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家庭教育中的问题日益凸显。家庭教育的地位、错位导致儿童受伤害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简称“家长”)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强、思想观念落后、教养能力不足,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家长缺乏正确的儿童观、家庭观和教育观,漠视儿童主体、家庭意识淡薄,有“唯分教”倾向;有的家长不知道怎样教育孩子,将训斥、打骂作为惯用方式,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家庭教育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家庭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主体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家庭教育服务人员缺少专业水准,不能保障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制约了家庭教育的科学发展。这些既有问题亟待专门法律给予明确规定。

《促进法》是对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回应。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而言,必须将教育前置、扩展,以预防为主,矫正为辅;引领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补齐家长作为家庭教育教师应习得的能力,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促进儿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家庭教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角色地位将越来越重要,多元化、个性化、智能化的教育更加注重以人为本,个性化培养、体验、参与和分享,家庭教育在这些方面的优势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所无法比拟的。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功能,促进其高质量发展,优化家庭教育生态,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促进法》是对“双减”政策的积极回应。贯彻

《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

王治芳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改变家庭成为学校课堂的延伸、家长成为学校教师助理的状况,让家庭教育回归本真,以德为先,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在未成年人品德培养上彰显其重要地位和作用。《促进法》从法律的角度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庸地位解放出来,让大教育系统的子系统有序、规范运转,让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合和共生、协同育人,以保障大教育系统的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促进法》包括总则、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章、55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家庭教育的定义、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家庭教育法律关系、家庭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明确了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以及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的职责等内

容。《促进法》明确将家庭教育定义为家长对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聚焦到立德树人的,而不是宽泛地指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影响。规定了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法》明确了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作出规定。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妇联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推进家庭教育的重要部门列在首位,体现的是大教育的思想,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高度,厘清教育的责任主体,有利于优化家庭教育生态。

第二章《家庭责任》。准确定位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是家长,明确了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对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提出要求。明确了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与“德智体美劳”为主要方面的学校教育相区

别,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

规定家庭教育的六大内容:一是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培养良好道德品质,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三是培养科学探索精神,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四是促进身心健康。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作息和行为习惯。五是促进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六是培养劳动习惯,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明确家庭教育的九大方法。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一是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二是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三是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四是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五是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六是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七是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八是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九是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第三章《国家支持》。实现家庭教育服务有效供给,是当前家庭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立法加以规范和保障的。《促进法》规定了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举措和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四章《社会协同》。本章明确了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其他有关社会公共机构等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作出规定。规定学校等社会力量对家庭教育的协同任务。

明确了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婴幼儿照护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五章《法律责任》。为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既要有倡导性、引领性规范,又要有强制性规范。本章重点对未成年人的家长、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法律条款。

第六章《附则》。规定《促进法》的施行时间。

三、《促进法》与山东省前期有效实践探索

《促进法》规定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这对下一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职业的设置提供了更大可能。会有力促进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化发展,规范家庭教育服务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让家庭教育指导不再“跟着感觉走”,而是靠专业的标准引领。让指导者先受教育,补齐家庭教育服务能力短板,成为专业的人,再做专业的事。

从全国范围看,刚刚起步的家庭教育服务行业缺乏标准、课程和队伍,还有很多空白。近年

来,山东率先探索,大力推进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取得初步成效。2009年,山东省教育厅印发《省委设置管理办法》;2018年,山东省教育厅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指南》;2020年,山东省教育厅和人社部门联合印发了《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标准》,这是首个国家承认的面向0—3岁婴幼儿家长,提供婴幼儿养育指导的职业;2020年,山东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1+X”证书要求研发了《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积极推动家庭教育服务人才培养的标准化建设,培养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2021年,山东省教育厅立项,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山东省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承担研发山东标准《家庭教育工作指南》。

近年来,山东省教育厅实施家校协同“乡村学校种子教师万人培育计划”,山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家庭教育名师和家校协同名师培养工程”,山东省教育学会和山东成人教育协会组织“优秀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育工程”。

在一定范围内调研发现,100%的家长有家庭教育服务需求,96%的家长表示寻求帮助的愿望非常强烈,家长对家庭教育指导有广泛而迫切的需求。家庭教育指导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尤为重要。为此,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编写了分学段《家长手册》和分年龄《学会陪伴学会爱:家长学堂》(0—18岁)、《亲子共同成长:家长成长》(0—18岁),联合相关高校、幼儿园开发《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培训教材》《婴幼儿托育课程》等系列丛书;并将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课程,以音频、视频、图文等形式,呈现在“家长空间”APP平台,为广大家长和教师提供线上优质学习资源。由此形成了“线下+线上”融合的、符合成人学习特点的家长学校模式,满足家长自我成长、多样化成长的需求。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全民终身学习。

2020年11月,时任山东省委第一书记刘义召召开家庭教育座谈会,专门听取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家校协同育人的建议,并指出要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研究。2020年12月,在全国全民终身学习宣传周上,山东省“党建+家校社研育人共同体”项目获得了“最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称号。2020年11月,在全国基础教育教育工作会议上,山东以“探索家校协同育人有效模式”为题,作了典型发言。

家庭教育是生命成长的教育,是儿童全面发展的基础。《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对促进家庭教育走上正轨,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大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儿童的终身发展,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

作者简介:王治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教育部家庭教育指导专委会委员;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家校协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